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

債 權 人 劉銘華

債 務 人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彤

一、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背書人卓億昇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基於支票之票據關係重覆請求，已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676號支付命令附卷可稽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債權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對債務人卓億昇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「重複起訴禁止」之規定意旨顯有未合，茲重複聲請，即無保護必要，依上說明，對債務人卓億昇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